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陳秀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附表：			115年度除字第00008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59046-5	1	59	